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李幼玲、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林晓鸣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良华先生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罗良华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审议《关于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林先生个人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杨林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

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审议《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8 临-3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临-3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罗良华先生情况介绍

罗良华，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值长、技术员、经理助理、安监部主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前期办负责人，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职责。现任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现任持有公司14.58%股份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林先生情况介绍

杨林，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县级）电力公司干部、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白岩水电厂副厂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职员（其间兼任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科副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与规划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其间兼任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兼任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